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编 号：CQBZ-2023-Z015

项 目 名 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急通讯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桑婷婷

联 系 电 话：0909-8866688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急通讯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7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QBZ-2023-Z015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急通讯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卫星便携站、应急便携指挥箱,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的专业技术能力;(2)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4月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CA数字证书申领，也可与新疆CA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4、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地址：博乐市

联系方式：13319719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中央公馆

联系方式：0909-886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婷婷

电话：0909-8866688

2023年3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CQBZ-2023-Z015
2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急通讯装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地址：博乐市 联系方式：13319719313
4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中央公馆 联系人：桑婷婷 联系电话：0909-8866688
5	采购内容	采购卫星便携站、应急便携指挥箱等（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6	采购预算	1100000 元
7	合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
8	投标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同时还需具备：（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的专业技术能力；（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9	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0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文件名后缀.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

序号	名称	内容
		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请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使用制作生成加密电子标书时所用的 CA 锁进行开标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开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备份标书（文件名后缀 bfbs.）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7	低于成本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磋商报价次数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由投标供应商准备 CA 数字证书锁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线上进行报价，并对报价文件进行确认签章）。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次采购中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收费基准价格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2	其他	1、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投标人需将有效证件附在投标书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 2、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内容
23	备注	投标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如果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上传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如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完成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急通讯装备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

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联合体形式

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现场考察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及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通知或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和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4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 7)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项目服务方案
- 11)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报价要求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响应“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条款等相关费用。

11.2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应由供应商所需交纳的各项税费。

11.3 若报价中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均按“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增加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11.5 响应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并提供相应的配置明细表。

1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13、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3.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6.2 投标人应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6.3 因投标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投标人在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6.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开评标，要求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7.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标书和备份标书。

17.3 如果投标人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政采云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

照本章正文第 16 条、第 17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上传。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9.3 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9.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程序

20.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0.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确定合格企业后再进入面对面磋商；

20.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0.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7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8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0.9 关于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差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2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1.3 出现重大偏差的；

21.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21.5 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2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

22.1 磋商原则

1)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2)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2 经采购代理机构提议，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投标人进行单一分别磋商，并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生效，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2.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投标人对经磋商后有变动的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以自动放弃投标处置。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4 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技术得分高的顺序优先排序。

26. 确定成交投标人

26.1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26.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6.4 成交投标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例外: 特殊情况下, 须经采购人申请,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可以为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是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六、授予合同

29、授予合同标准

2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3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0.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 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还应当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合同的签订准则

3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质疑、投诉

32. 质疑

32.1 对采购文件有违反法规的，或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告期限届满的7个工作日内，应当以书面质疑函送达至（不接受传真、邮件）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当署名（署名包括法定代表人章印、投标人代表章印和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若无举证证明的视为无效质疑）；
- 3) 提起质疑及送达日期。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 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企业，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调查论证产生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费用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34. 投诉

质疑企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5. 诚实信用

35.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企业的公平投争，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或投诉）和恶意质疑（或投诉），并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部长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2 已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不参加本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一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属于失信用，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等。

八、其他

36. 其他

36.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投标人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6.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磋商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6.3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卫星便携站	<p>1. 支持语音、视频、数据等多种形式的通信，具有位置信息上报功能，可提供不低于 2Mbps 的通信能力；</p> <p>2. 采用三脚架支撑背包式卫星便携天线，天线具备过顶跟踪能力；</p> <p>3. 天线口径≤0.8 米；</p> <p>4. 寻星时间≤3 分钟；</p> <p>5. 采用正馈抛物面天线与一体化介质馈源结合的馈电形式；</p> <p>6. 支持本地显示屏、本地一键通、智能终端浏览器等多种控制方式；</p> <p>7. 采用 8 块分块反射面拼装，反射面可任意互换；</p> <p>8. 采用 Az、El 自动，Pol 手动工作方式；</p> <p>9. 发射频率 13.75~14.50GHz；发射增益≥$39.2+20*\log(f/14.125)$ dBi；接收频率 10.70~12.75GHz；接收增益≥$38.0+20*\log(f/11.725)$ dBi；</p> <p>10. G/T 值≥16.4dB/K（晴天、20° 仰角、频率 12.5GHz）；</p> <p>11. 射频功放输出频率 14.0-14.5GHz；</p> <p>12. 射频功放输入频率 950-1450MHz；</p> <p>13. 标配射频功放输出功率 44.5dBm（25W）；</p> <p>14. 低噪声放大器输入频率 12.25-12.75GHz；</p> <p>15. 低噪声放大器输出频率 950-1450MHz；</p> <p>16. 低噪声放大器噪声系数 0.8dB；</p> <p>17. 内嵌卫星调制解调器，采用 TDM/TDMA（网管）+FDMA（业务）混合通信体制，符合应急管理部技术体制规范，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网管中心；</p> <p>▲18. 双信道，同时支持网管信道和业务信道；</p> <p>19. 调制解调器中频频率 950MHz~2150MHz；</p> <p>20. 调制解调器中频频率步进 1KHz；</p> <p>▲21. 网管信道数据速率最大值≥256Kbps；编译码包含卷积编码、LDPC、TPC；调制解调方式包含 BPSK、QPSK；</p> <p>▲22. 业务信道数据速率最大值≥10Mbps；编译码包含卷积编码、卷积级联 Reed-Solomon 码、LDPC、TPC；调制解调方式包含 BPSK、QPSK、8PSK、16APSK、16QAM；</p> <p>▲23. 具备 TCP 加速功能，TCP 加速性能≥70%（无误码）；</p> <p>24. 具备 IP QoS 保障功能；</p> <p>25. 支持 IPV4/IPV6 协议；</p> <p>26. 内置宽温锂电池≥200Wh，满负荷电池供电时间≥2h；</p> <p>▲27. 防护等级≥IP66；</p> <p>▲28. 工作温度：-40℃~+60℃；</p> <p>29. 设备整体采用背负结构，便于携带；</p> <p>30. 标配全套设备携行重量≤14kg（重量含功放及电池）；</p> <p>31. 配件包含充电器、电池、背包；</p> <p>▲32. 满足交变湿热、温度冲击、淋雨、盐雾、振动要求。</p> <p>标▲项需具备第三方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套	2

2	应急便携箱	<p>▲1. 满足三联屏设计，内置 3 块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的液晶显示屏，主机重量不大于 20kg；</p> <p>2. 具备不少于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3 路音频输入接口、3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对讲机接口，能够接入现场音视频信号（包括无人机图像、单兵图传图像、摄像机图像、麦克风、音箱、手持电台等），内置高清摄像头，能够采集现场指挥员及周边的图像信息，摄像头可以进行水平旋转，旋转角度不小于 270°；</p> <p>▲3. 支持公网手机通话功能，能够实现现场麦克风通过内置公网手机与公众电话网通话；具有音频组会功能，支持音频组会，能够实现音频信号相互通信，支持音量调节；支持双主持人管理功能，设备配套两个麦克风，能够实现同时召开两组音频会议，一组与指挥中心通话，一组现场指挥调度，通话成员可以进行自由选择；</p> <p>▲4. 具有视频切换功能，支持视频源在三个屏幕上进行任意切换；支持四分屏拼接，拼接屏窗口可显示输入信号内容，并支持信号切换，能够将视频切换对应关系保存成视频模式，实现一键模式切换。支持将单一视频信号、四分屏拼接信号传输到后方指挥中心；</p> <p>▲5. 支持公网 4G 传输数据功能，通过内置的运营商 SIM 卡，实现与指挥中心数据传输，具备不少于 2 个 SIM 卡槽，可进行运营商数据网络切换；</p> <p>6. 需具备现场 Wifi 覆盖能力；具备 GPS/北斗双定位功能；</p> <p>7. 内置工控机，CPU 不低于 i7，内存不低于 8G，采用 SSD 硬盘，硬盘容量不低于 500G，显示方式支持屏幕复制、屏幕扩展，工控机上可以运行指挥调度软件或用户指定软件；</p> <p>▲8. 工作温度不低于-20℃—+50℃，储存温度不低于-25℃—+55℃；</p> <p>▲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p>	套	1
3	融合通信平台	<p>应急 VOIP 电话专网融合；应急公网数字集群专网融合；应急地理信息系统融合；应急人员、终端定位系统融合；应急卫星专网通讯系统融合；应急重点监管单位视频监控系统融合；跨系统智能终端融合通讯；无线图传系统融合；无人机监控系统融合。平台独立具备应急数字集群对讲功能：双向语音对讲、单呼、组呼、会议、一键报警、临时组；平台独立具备应急 VOIP 语音通话功能：语音电话、视频通话、VOIP 电话专网；平台独立具备无线视频监控功能：实时视频无线上传、视频录制与本地存储功能、视频参数远程控制、视频呼叫、视频调用转发；平台独立具备应急人员、终端定位功能：地理信息系统、人员终端实时定位、电子围栏、定位轨迹存储与回放、地图圈选临时建组；平台独立具备应急多媒体信息推送功能：短信、彩信、多媒体文件推送、信息实时存储；表情/图片/文本实时交互；音视频存储查询下载、微信语音聊天模式；平台支持按应急现有组织架构划分群体，支持 11 级组织架构，支持多级平台分布式部署；平台独立支持应急电话语音群呼、应急短信群发、应急大喇叭等公共服务功能；平台独立支持执法任务管理系统，实现执法任务全过程音视频信息、位置信息的归档、存储、查询、回放。包含各类型终端接入授权，WINDOWS 终端指挥调度客户端软件，安卓终端指挥调度客户端软件，系统三年升级、维护。</p>	套	1

二、招标的非技术性要求

1、供货须知：

- (1) 须按照采购需求数量供货；
- (2) 供货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清单；

(3) 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2、检验

本次采购货物均为原装全新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货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3、货物的运输及安装

3.1 中标供应商免费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中标供应商组织人员进行货物现场安装，需要时采购人可协助提供基本条件和派专人配合，保证其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3 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运输、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总价中）。

4、验收

4.1 验收依据：配置方案、厂商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4.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供货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参数进行验收；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4.3 供货商如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4 最终的验收报告由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5、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货物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6、质量保证

6.1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采购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货物到达后，卖方应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等。卖方对卸货时所导致的货物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售后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对如下条款作出书面承诺。）

7.1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3年。

7.2 在质保期内若系统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须有属本公司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

小时，并能在3小时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家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7.3 交货后，供货商应对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货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7.4 各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报价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8、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日常使用培训，使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就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

2、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的货物，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设备采购、安装，包括常规配件、易损件的采购、运输、现场施工、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3、项目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

4、项目报价既要有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及明细报价。

5、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四、服务期限（交付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五、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七、其他事项：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定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			

	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是否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规则中的计量单位、数量；			
5	响应文件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无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6	响应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是否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2、详细评审（100分）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详细评审打分表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5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15分	1、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更为优越，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11-15分； 2、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6-10分； 3、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规格、参数有偏离之处，偏离率很小，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0-5分；
2	各项认证的综合评审	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招标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经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供货及安装计划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交货、安装、调试、应急措施、人员配备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优 11-15 分，良 6-10 分，差 0-5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的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验收、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优惠承诺、是否提供本地的售后服务等），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措施方案综合对比，优得 5-7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其余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2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	6分	a. 投标人企业规模、分支机构及场地设施环境：相对比较得 0-3 分。 b. 投标人企业人力资源状况、技术人员储备、研发及工程能力相对比较得 0-3 分
2	财务状况	4分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各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投标人的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相对比较，得 0-4 分。注：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不接受现场提供。
3	相关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得 0 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甲乙双方签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和货物名称必须清晰，否则不予评分。
4	标函质量	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响应文件及相关工作。响应文件质量高，标书编制水平高，技术方案内容详细，表述完整。横向比较最优得 5 分，其次得 3 分，再其次得 1 分，依次递减。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4、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5、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B)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2) 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中小企业政策：

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7、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

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若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则只推荐综合评估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

(参考格式, 以实际与甲方签订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买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 2)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企业或事业单位。
- 3)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4)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5)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合同正文

- 1)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
- 2) 采购内容: _____ ;
- 3) 中标总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4) 货物要求及验收标准: _____ ;
- 5) 服务周期: _____;
- 6) 货物交付方式和地点: _____;
- 7) 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_____;
- 8) 售后服务: _____;
- 9) 违约责任: _____;
-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_____;
- 11) 其它事项: _____;
-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 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卖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采购人): (盖章)

中标人(中标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月/日)

1、投标函

致：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及磋商后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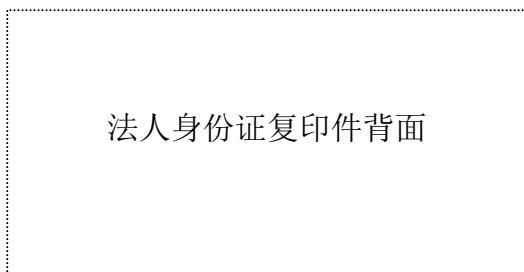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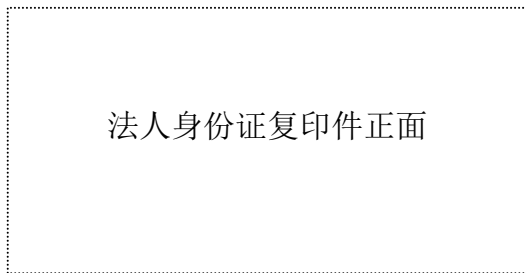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4、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总价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3	服务期	
4	质保期	自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年。
5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的内容)	

说明：1、本表中的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并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价格保持一致。

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6、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2019年至2021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应附：①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等；②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财务审计报告等）。以上复印件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7、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1) 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2) 提供能满足采购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9、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金额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10、项目服务方案（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方案：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容实施方法进行概述描述。便于采购单位确认投标人确实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2）具体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4）服务保障（提供服务的整体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服务进度控制及措施）

.....

11、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1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